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內幕消息

撤回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建議A股發行之申請尚未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由於本公司決定調整A股上市計劃，經與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申請相關中介機構的審慎研究與討論，並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決定撤回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撤回申請須待中國相關機關接納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預期撤回建議A股發行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1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